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情况的公示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规〔2023〕1号）要求，现将向我局备案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如发现公示的医疗机构不符合开展该项技术条件的或公示的医疗机构或个人超出公示范围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请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6日）。公示期间受理股室：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医政股，联系电话：0662-7711885。

附件：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汇总表



附件：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汇总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备案技术名称	备案技术开展人员
1	阳春京伦医院	甲状腺消融术	刘长珠